股票代碼:3164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Mont Biotech Inc.

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永安一街99號

(桂田酒店)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 演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2
	二、 承認事項	2
	三、 討論事項	3
	四、 臨時動議	3
	五、 散會	3
參、	附件	4
	附件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附件三: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五: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肆、	附錄	31
	附錄一:公司章程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9
	附錄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0

壹、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永安一街99號(桂田酒店)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u>4~7</u>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109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1. 本公司於110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109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 109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2,095,045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4,190,09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 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峻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 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u>4</u>~<u>7</u>頁(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u>10</u>~<u>20</u>頁(附件四))、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29頁(附件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7 元(即盈餘分派現金新台幣 49,214,577 元,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0.57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1,224,378 元,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0.13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2. 本案經股東會承認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授權 董事長訂定發放日期,屆時將另行公告。
- 3. 本公司嗣後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事項致使配息基準日有所 變動,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公司債轉換為 普通股或其他因素致使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影響股東配息率需 予以變更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u>30</u>頁(附件五),敬請 承 認。

決 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第1款,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1,224,378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預計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13元。
- 2. 每位股東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基準日及發放日。
-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其他情形 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每股配發金額因而發生變動者,提請 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並全權處理其他事宜。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09 年度營運成果、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 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主要功效產品系列已趨完備,並陸續推出新產品及獲得多項專利(至 109 年年底獲得 140 張各國專利證書,以屬地而言,有台灣、大陸、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澳洲、日本、義大利等)。109 年業績較108 年業績衰退約 6%,預計 110 年加強國內外通路產品行銷活動,並用國際展會拓展國外功效原料銷售。本公司持續進行生產製程、研發等核心技術提升與改善,同時積極建構食安管理系統,避免食安風暴危及公司,期為公司創造更美好之營運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2					
項目/年度	109 年度預算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块日/千及	109 平及預井	109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64,910	325,191	89.12				
營業成本	116,771	109,801	94.03				
營業毛利	248,139	215,390	86.80				
營業費用	167,672	137,605	82.07				
營業利益	80,467	77,785	96.67				
營業外收(支)	(14,719)	(269)	(1.83)				
稅前淨利	65,748	77,516	117.90				
稅後淨利	-	60,884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ー ー ー	
	項	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營業收入		346,244	325,191
N 份 收支	營業毛利		229,701	215,390
収义	稅前淨利/淨損		75,756	77,5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00	4.49
獲利	佔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9.09	9.01
能力	比率(%)	稅前純益	8.52	8.98
	每股盈餘(元)		0.65	0.6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	佔營業額%	主	要	成	果	
	用						
105	25,961	7.47	持續進行乳酉持續進行功能功能性乳酸菌	も性乳酸	菌篩選及		
106	29,174	7.66	•高密度發酵均 •活性凍晶保存 •健康食品的問	字技術建	立		
107	27,722	6.82	•與學術單位原 •通過多項政府 •獲頒多項政府	守補助計		作	
108	27,107	7.83	•發表多篇國外 •持續進行國內 •進行功能性爭	个重要期- 内外功能	性乳酸菌	專利申請	
109	26,300	8.09	•與國外大廠台 床試驗			•	臨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110年公司核心策略

- 1.國際市場開拓:展示技術創新的研發成果開拓國際市場。
- 2.行銷方向:除現有通路市場外,積極開拓代工及原料市場。
- 3.創新及持續研發導向:以創新並跳脫傳統思考方式開創新市場、以優於 現有市場的研發概念創造出新的銷售市場。
- 4.配合食安法規建構完整食安管理系統,自上游原物料起自下游生產、儲 運每年檢視,修正並提升管理素質及能力。
- 5.優化生產組織結構,改善硬體設備,提升發酵技術降低生產成本。
- 6.106年計畫在大陸設廠,依法令辦理,內容重點將依法公告。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配合產品研發進度,持續優化製程及發酵能力。
- (2)定期檢視市場產銷及庫存狀況,防止呆滯料之發生。
- (3)優化產線規劃,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2.銷售政策:

- (1)以創新功效原料持續開發國外市場。
- (2)以符合消費者實際需求的創新產品開拓台灣及國外市場。
- (3)重視客戶開發與服務,針對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為客戶創造市場需求與附加價值。

3.研發政策:

- (1)針對市場趨勢迅速開發具有契機之新菌株。
- (2)持續進行基礎研發、製程研發、製劑研發,技術創新,以創造市場需求。
- (3)引進最新的研發技術及設備,引進研發人才,大幅提升研發能量。
- (4)教學醫院、學術、研究機合作,提升研發能量。
- (5)進行各項健康食品認證及人體臨床實驗計畫。
- (6)適當引進有潛力之研發人才。強化研發人員教育訓練。

4.品質政策:

- (1)杜絕政府未嚴格管控卻嚴重影響廠商商譽之食品安全事件再發生,除 以比政府法規更嚴格的方式控管產品品質,對於政府法規無管理處採 用歐美等先進國家的管理法規做為食品安全管理之參考依據。
- (2)對於生產使用原料依法規規定追溯其來源並規定登記建立產品履歷。
- (3)循環檢視品管操作技術,消除會產生檢驗失效、效率較低及安全顧慮 之盲點。

5.工安及環保政策:

- (1)強化工安管理作業系統及組織,聘僱專業顧問人員加強防護工安。
- (2)定期檢查各場所、各項設備,尤其是電力系統檢查,消除檢查死角。
- (3)定期消防演練,使人員熟習防災、逃難及救災方法。
- (4)用電、用水、燃料節約管控。
- (5)使用太陽能預熱製程用水。
- (6)回收使用 RO 濾除水。
- (7)確實執行垃圾分類及回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強化研發技術創新優勢,以概念創新之新品及原料開拓國內外市場。
- 2.塑造企業優質及創新形象,創造景岳企業品牌資產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益生菌市場逐年熱絡,大陸競爭廠商崛起速度快,國際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 2. 台灣的市場規模小、消費力道逐年衰弱,模仿之競品眾多。
- 3. 國際產品研發創新速度增快,台廠研發動能較低,需加大研發投資力道。

董事長: 陳 根 德

副總經理:陳 昱 瑾

會計主管:吳 美 瑢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合併及個體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

附件三: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0年4月20日

買	, 回 期 次							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買	回 目 的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9/04/20~109/06/19	109/08/12~109/10/11
買		回	品	F	引	價		格	14.95 元~31.35 元	15.72 元~28.54 元
已	買	回	股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86,000 股	普通股 1,507,000 股
己	ļ	Ĩ	回	股	份	白	È	額	26,297,323 元	36,102,850 元
린	買回	回數	量占3 率	頁定》 (%)	•	數量	量之	比	21.72%	50.23%
已	辨王	里銷	除及	轉譲	之	股化	分數	量	1,086,000 股	1,507,000 股
累	積	持	有本	公司	可服	分	數	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09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712 號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景岳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岳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景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之說明。

景岳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益生菌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景岳集團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

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 2.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 3.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景岳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727 仟元及 7,941 仟元。

景岳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益生菌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景岳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景岳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 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2.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抽查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並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毀損存貨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3.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 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景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景岳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 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資 產	附註	109 金	<u>年 12 月 3</u> 額	1 日	<u>108</u> 年	12 月 3 額	8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4,846	17	\$	191,67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六(二)						
	動			190,280	12		334,800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7,768	1		12,3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34,581	2		59,33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092	-		33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4,786	2		31,480	2
1410	預付款項			49,587	3		53,79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5,940	37		683,762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 六(五)						
	產一非流動			25,330	2		28,64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3,6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56,773	53		685,820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5,911	4		64,72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8,235	1		18,28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52	-		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760	1		6,7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416	2		67,00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856	-		3,85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6,239	-		6,0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11			2,48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6,883	63		887,395	56
1XXX	資產總計		\$	1,612,823	100	\$	1,571,157	100

(續 次 頁)

	名佳及描 兴	附註	109 金	<u>年 12 月 31</u> 額	8	108 年 金		B1 日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70	並	額	70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八)	\$	24,302	2	\$	22,725	1
2170	應付帳款	X(17C)	Ψ	7,386	1	Ψ	7,7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9,074	2		39,0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 <i>一)</i> 六(二十五)		16,288	1		14,192	1
2280	和賃負債一流動	六(一 五) 六(八)		2,043	-		1,573	-
2365	退款負債一流動	7(/2)		5,864	-		3,015	-
2303 21XX						_		
2111	流動負債合計			94,957	6		88,307	6
2570	非流動負債	L(- 1 T)		1 200			1 2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89	2		1,339	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八)		32,287	2		31,08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8			2,31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5,994	2		34,737	2
2XXX	負債總計			130,951	8		123,044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63,414	53		889,344	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386,543	24		398,881	25
	保留盈餘	四(三)及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07	2		20,36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530	2		5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71	2		107,33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89) (1)	(31,53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29,276	82		1,384,962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52,596	10		63,151	4
3XXX	權益總計			1,481,872	92		1,448,113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12,823	100	\$	1,571,157	100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根德



經理人: 陳昱瑾



會計主管:吳美瑢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综合員 基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u>年</u> 額	<u>度</u> %	108 金	<u>年</u> 額	<u>度</u>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25,191	100	\$	346,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109,801) (34)	(116,543) (33)
5900	營業毛利			215,390	66		229,701	67
	營業費用	六(九)(十)						
		(+=)(-+=)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983) (17)	(57,038) (16)
6200	管理費用		(63,747) (19)	(68,785)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00) (8)	(27,10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654	_	-	85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376) (44)	(152,078) (44)
6900	營業利益			71,014	22		77,62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2,037	-		4,66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129	3		3,3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十)						
		(+-)(=+-)						
		及十二	(4,424) (1)	(8,79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二)	(806)	-	(7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六)						
	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		(5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33	2	(2,083) (1)
7900	稅前淨利			76,847	24		75,54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6,632) (5)	(18,305) (5)
8200	本期淨利		\$	60,215	19	\$	57,235	17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項目		<u>金</u>	額	%	<u>金</u>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9	-	\$	3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五)						
	稅		(22)	-	(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796	6	(33,63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883	6	(\$	33,377)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098	25	\$	23,858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884	19	\$	57,451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669)		(216)	
	本期淨利		\$	60,215	19	\$	57,235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012	25	\$	26,75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86		(2,89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098	25	\$	23,858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69	\$		0.65
9850	稀釋		\$		0.69	\$		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根德



經理人: 陳昱瑾



會計主管:吳美瑢





司

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3	盈	餘	:其	他權益	Ĺ								
																小營運機構財									
									定盈色							限表換算之兒				_					
	附	主 普	通り	段 股	<u>本</u> 資	本	- 公積	<u> 公</u>	<u></u>	<u> 公</u>	:	積 _	未分	个配 盈餘	换	差 額	<u>庫</u>	藏	股	票	總	<u>計</u>	卡控制 權 益	<u> 権</u>	益總額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8	89,119	\$	3	398,241	\$	4,560	\$	129		\$	199,235	(\$	574)	\$			-	\$ 1,490,710		\$ 72,000	\$	1,562,710
108 年度淨利		_		-	_		-			_	_			57,451		_				-	57,451	(216) _	57,235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		_		-			260	(30,956))			-	(30,696) (2,681) (33,377)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	_			_	_		-			57,711	(30,956)	, –			-	26,755	(2,897) —	23,85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四)(十五)	_		225	_		295			_	-			_						-	520				5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二十四)			-			345		-		-			-		-				-	345		-		34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802		-		(15,80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445		(445)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133,368)		-				-	(133,368)	-	(133,36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5,952) (5,95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	89,344	9	3	398,881	\$	20,362	\$	574		\$	107,331	(\$	31,530)	\$			-	\$ 1,384,962		\$ 63,151	\$	1,448,113
109 年 度		_			-			=		_					_		_			=					
109年1月1日餘額		\$	8	89,344	\$	3	398,881	\$	20,362	\$	574		\$	107,331	(\$	31,530	\$			-	\$ 1,384,962		\$ 63,151	\$	1,448,113
109 年度淨利				-	_		-		-		-			60,884		-				-	60,884	(669)	60,21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		20,041				-	20,128		755		20,883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	_		-		-		-			60,971	_	20,041				-	81,012		86		81,0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二十四)	_		-	_		23		_		-			-		_				-	23		-		2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745		-		(5,74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30,956		(30,956)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70,258)		-				-	(70,258)	-	(70,2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889))	-		-			-		-				-	(889)	-	(88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四(三)			-			-		-		-		(3,174)		-				-	(3,174)	3,174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6	52,400))	(62,400)	-	(62,400)
註銷庫藏股	六(十四)(十五)	(25,930) (11,472))	-		-		(24,998)		-		6	52,400)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_		-	_			_			-					-	_			-			86,185	_	86,18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	53,414	\$	3	386,543	\$	26,107	\$	31,530		\$	33,171	(\$	11,489	\$			-	\$ 1,329,276		\$ 152,596	\$	1,481,8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根德



經理人: 陳昱瑾



會計主管:吳美瑢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847	\$	7	75,540
胡整項目		Ф	70,847	φ	,	3,340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654)	(85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一(一) 六(四)	(1,173	(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3,315	(9,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3,313			7,003
你有 你額	<i>N</i> (<i>N</i>)		103			563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103			303
4) 符貝凡	(二十三)		20,791		2	21,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ー 二 <i>)</i> 六(二十一)	(240)		2	11,00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一) 六(二十一)	(240)	(7,204)
减損損失	ハ(ー l *) 六(十)(十一)		_	(7,204)
/0(1月1月)((二十一)					8,94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82			225
撰 明 貝 用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六(十八一十二)		62			223
只上於及推酬分成本	ハ(十五)(十八) (二十四)		23			34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37)	(4,664)
股利收入	六(十九) 六(二十)	(850)			1,870)
利息費用	六(一十)	(806	(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ハ(ハ)(ー ー)		800			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23			1,565
應收帳款			25,361			2,264
其他應收款		(220)			144
存貨		(4,479)			9,325
預付款項		(4,479)	(9,323 31,299)
海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3)	(3	185)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372	(1,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72	(1,437)
会約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77	(766)
應付票據			1,577	(187)
應付帳款		(317)	(203
其他應付款		(1,565)	(4,556)
退款負債一流動		(2,849	(3,394)
受 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728			73,158
收取之利息			2,037			4,664
收取之利忘收取之現金股利			850			1,870
		((
支付之利息		(806)	(776)
退還之所得稅		(15 526	(8,954
支付之所得稅		(15,536)	((3,3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273		/	4,515

(續 次 頁)



	<u> </u>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144,520	\$	366,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136,347)	(371,67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數			-		32,36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1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21)	(22,04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1	(1,0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9		4,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968)	(1,89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	(31)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四)		-		52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五)	(88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0,258)	(133,368)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62,400)		-
非控制權益繳納股款	六(二十七)		86,185		33,8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30)	(100,934)
匯率影響數			7,454	(11,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176	(33,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1,670		225,2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4,846	\$	191,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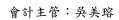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陳昱瑾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590 號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 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益生菌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業務。由 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 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 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 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 2.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 3.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727 仟元及 7,941 仟元。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益生菌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2.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抽查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並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毀損存貨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 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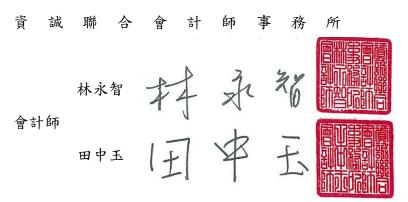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 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 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 能導致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 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次	R/1>-		31 日		81 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u> </u>	<u>金</u> 額	%	金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66,020	5	\$ 74,386	5
		六(一)	\$ 00,020	3	\$ 74,36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座一流 六(一)	100 200	12	224 900	22
1150	動	\	190,280	13	334,800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7,768	1	12,3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34,581	2	59,33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	3,884	-	3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8,124	1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4,786	2	31,480	2
1410	預付款項		2,505		2,1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7,948	24	514,766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C金融資 六(五)				
	產一非流動		25,330	2	28,64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864,708	59	727,944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35,405	9	150,68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3,646	2	32,32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8,235	1	18,28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52	-	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760	1	6,7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39	1	14,4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56	_	3,85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6,239	1	6,0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2,111	_	2,4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0,981	76	991,572	66
1XXX	資產總計		\$ 1,458,929	100	\$ 1,506,338	100
	24 year 1100 - 1		-,,		-,,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金	<u>12 月 3</u> 額	1 日	108 年 12 月 3 金 額	1 日
	流動負債			_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24,302	2	\$ 22,725	2
2170	應付帳款			7,386	-	7,7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7,776	3	37,43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6,288	1	14,192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八)		2,043	-	1,573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864		3,0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659	6	86,639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89	-	1,339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八)		32,287	3	31,08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8		2,31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994	3	34,737	2
2XXX	負債總計			129,653	9	121,376	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63,414	59	889,344	59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86,543	27	398,881	27
	保留盈餘	六(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07	2	20,36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530	2	5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71	2	107,33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11,489)	1)	(31,530)	(2)
3XXX	權益總計			1,329,276	91	1,384,962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8,929	100	\$ 1,506,33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根德



經理人: 陳昱瑾



會計主管:吳美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u>金</u>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25,191	100	\$	346,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九	(109,801) (34)	(116,543) (34)
5900	營業毛利			215,390	66		229,701	66
	營業費用	六(九)(十)						
		(+=)(二+=)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983) (17)	(57,038) (
6200	管理費用		(56,976) (17)		65,54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00) (8)	(27,10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654			85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605) (42)	(148,838) (43)
6900	營業利益		-	77,785	24		80,86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1,660	-		4,04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122	3		3,3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十)						
		(+-)(-+-)						
		及十二(二)	(4,405) (1)	(8,75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06)	-	(7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六)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40) (2)	(3,0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		(5,107) (1)
7900	稅前淨利			77,516	24		75,75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6,632) (<u>5</u>)	(18,305) (<u>5</u>)
8200	本期淨利		\$	60,884	19	\$	57,451	17
	其他綜合損益						_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9	-	\$	3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五)						
	稅		(22)	-	(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六)						
	兌換差額			20,041	6	(30,95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128	6	(\$	30,696)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012	25	\$	26,755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69	\$		0.65
9850	稀釋		\$		0.69	\$		0.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根德



經理人: 陳昱瑾



會計主管:吳美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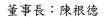




法定盈餘特別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附 註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公 積公 積未分配盈餘之兌換差額庫 藏股票合 討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附 註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公 積水 積未分配盈餘之兌換差額庫藏股票合 討				法定盈餘特別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附註	主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u>積</u> 公 積公 和	意未分配盈餘之兌換差額庫 藏	股票合 計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889,119	\$	398,241	\$ 4,560	\$ 129	\$	199,235	(\$	574)	\$	_	\$	1,490,710
108 年度淨利		-				 _	 _	<u> </u>	57,451	`			_		57,451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260	(30,956)		-	(30,696)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		57,711	(30,956)		_	-	26,75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四)(十五)		225		295	 _			_		_		_		5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二十四)		-		345	-	-		-		-		-		34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802	-	(15,802)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445	(445)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u> </u>	 _	 	(133,368)					(133,36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89,344	\$	398,881	\$ 20,362	\$ 574	\$	107,331	(\$	31,530)	\$		\$	1,384,962
<u>109</u>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344	\$	398,881	\$ 20,362	\$ 574	\$	107,331	(\$	31,530)	\$	-	\$	1,384,962
109 年度淨利			-			 _	-		60,884		_		_		60,884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u>-</u>		<u> </u>	 <u> </u>			87		20,041		<u> </u>		20,128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_		60,971		20,041		_		81,01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二十四)		-		23	-	-		_		_		_		2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745	-	(5,745)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30,956	(30,956)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70,258)		-		-	(70,2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889)	-	-		-		-		-	(88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3,174)		-		-	(3,174)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62,400)	(62,400)
註銷庫藏股	六(十四)(十五)	(25,930)	(11,472)	 <u>-</u>	 	(24,998)		<u> </u>		62,400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3,414	\$	386,543	\$ 26,107	\$ 31,530	\$	33,171	(\$	11,489)	\$		\$	1,329,2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陳昱瑾



會計主管:吳美瑢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109	年 度 _ 108	年 度_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77,516 \$	75,756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Ф	77,516 \$	73,730
調登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收益負債項日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654) (85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十一(一) 六(四)	(1,173 (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3,315	9,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3,313	9,003
新州作血公配列之了公司·嗣柳正亲及石 資捐益之份額	<i>N</i> (<i>N</i>)		5,840	3,008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3,040	3,000
4/1 哲 貝 八	(二十三)		19,805	20,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ー 一) 六(二十一)	(245)	20,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一) 六(二十一)	(2 4 3) - (7,204)
攤銷費用	六(一) (二十三)		82	225
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一)		-	8,9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一十一) 六(十五)(十六)			0,547
只一心及惟即分成本	(二十四)		23	34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60) (4,04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六(二十)	(850) (1,8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06	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7(/-)()		000	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23	1,565
應收帳款			25,361	2,264
其他應收款		(44)	4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5,537)	15,552
存貨		(4,479)	9,325
預付款項		(387)	628
淨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		(43) (185)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372 (1,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合約負債一流動			1,577 (766)
應付票據			- (187)
應付帳款		(317)	203
其他應付款		(737) (5,697)
退款負債一流動		`	2,849 (3,3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8,389	122,163
收取之利息			1,660	4,045
收取之現金股利			850	1,870
支付之利息		(806) (776)
退還之所得稅		`	-	8,954
支付之所得稅		(15,536) (13,3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4,557	122,901
C 21/2 - 1/4 2/2 2/2 2/2 -			,	

(續 次 頁)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					
加)		\$	144,520	\$	366,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價款	六(六)	(129,274)	(349,7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3,659)	(16,59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七)		244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數			-		32,36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1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	(1,8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1	(1,0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92		30,0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968)	(1,89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	(31)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四)		-		52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五)	(88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0,258)	(133,368)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62,400)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515)	(134,7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66)		18,1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4,386		56,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6,020	\$	74,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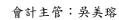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陳昱瑾







附件五: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本公司業經110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尚未

經股東會同意):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The second secon	Seed "M" gas self.	1 1 1 1 1 1 1
石 日	金	額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保留盈餘		371,805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60,884,470	
加:109年保留盈餘調整數(註一)	86,957	
減:因註銷庫藏股保留盈餘減少(註二)	(24,998,565)	
滅:長投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	(2.172.000)	
權淨值調整(註三)	(3,173,989)	
减:		
期末保留盈餘		33,170,67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279,88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040,700	
可供分配盈餘		49,931,4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0.57元)	(49,214,577)	
分配項目合計		(49,214,577)
分配後累積盈餘		716,914

附註:

註一: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86,957元。

註二:註銷庫藏股票於沖減同類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時,沖減保留 盈餘24,998,565元

註三:長投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調減保留盈餘3,173,989元

董事長: 陳根德

副

經理人: 陳昱瑾

會計主管:吳美瑢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 定名為 GenMont Biotech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抗過敏口服液。
- 2.口服性抗過敏疫苗。
- 3.抗過敏原料藥。
- 4.抗過敏健康食品原料。
- 5.乳酸菌、枯草菌、真菌、放射菌等所培養產生之菌體、醱酵液或其他物質 及植物性抽出液。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 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南部科學園區內,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 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 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 其核 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並得採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 行數額合併 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 行辦法依公司法及 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八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 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 一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 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 保險。 上述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 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 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均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任、解聘。
- 三、公司營運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四、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轉售。
- 五、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 債之核可。
-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 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七、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保證、承兌。
- 八、資金貸予他人之核可。
- 九、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 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 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 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 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 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 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 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 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50%。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 1. 董事酬勞為不超過百分之五。
 - 2.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委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 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 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 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 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86,341,36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6,907,309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30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陳根徳	109/6/30	2,362,823	2.74%
董事	陳仕坤	109/6/30	30,000	0.03%
董事	黄國杰	109/6/30	7,398,000	8.57%
董事	楊淂輝	109/6/30	1,583,792	1.83%
董事	林義雄	109/6/30	10,000	0.01%
董事	卓傳陣	109/6/30	0	0.00%
獨立董事	黄則仁	109/6/30	0	0.00%
獨立董事	盧志峰	109/6/30	0	0.00%
獨立董事	高志斌	109/6/30	0	0.00%
全體董	宣事持有股數	及成數	11,384,615	13.18%

註:本屆任期為109年6月30日起至112年6月29日止。

附錄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 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3 月 22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